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彭朋先生的通知，彭朋先生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彭朋先生提出无法按约定实施股票交割，不再转让《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中约定的4,400万股东方网络的股票给东柏文化。同时彭朋先生于2019年1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经过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正筹划将其持有的44,000,000股公司股票转让予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的指定主体，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019年1月16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委托人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东柏文化行使。该次权益变动后，东柏文化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

将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宋小忠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

2019年9月2日，东柏文化与彭朋先生签署了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根据本次协议的约定，彭朋先生解除将其持有的4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4%）转让给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的指定主体，并解除相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生效后，东柏文化和彭朋先生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改变，但东柏文化持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总数及比例因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解除而减少；同时，彭朋先生所持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总数及比例相应的增加。彭朋先生对其名下拥有的公司股份拥有独立自主的处分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92,173,383	12.23%	48,173,383	6.39%
东柏文化	40,592,469	5.39%	84,592,469	11.2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92,173,383	12.23%	92,173,383	12.23%
东柏文化	40,592,469	5.39%	40,592,469	5.39%

三、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